(上接90版)

	增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增加：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增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增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增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增加：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增加： 第二百零八条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账户持有的本公司6,025,5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1,548,599,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61,943,96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1,943,960.16÷1,554,624,504=0.0398449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398449元。

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1,548,599,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61,943,960.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与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调整原则为“分配比例不变”。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1,548,599,004股（公司现有总股本1,554,624,5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02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5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咨询电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邮　箱：dmc@gtc.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70名（其中4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82,18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75,522,755股，下同）的26.11%。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390名，代表股份694,61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4名，代表股份87,57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6人，代表股份124,60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6%。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85,03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84,88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3%。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85,03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4%。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01人，代表股份697,15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9人，代表股份694,46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68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9%。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7人，代表股份39,575,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2%。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体	678,881,099	86.79%	102,729,490	13.13%	576,549	0.07%	通过
		B股	5,745,406	6.56%	81,758,715	93.36%	67,600	0.08%	
		中小股东	21,303,145	17.10%	102,729,490	82.44%	576,549	0.46%	
2.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体	680,393,734	86.99%	101,055,755	12.92%	737,649	0.09%	通过
		B股	7,621,541	8.70%	79,882,580	91.22%	67,600	0.08%	
		中小股东	22,815,780	18.31%	101,055,755	81.10%	737,649	0.59%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纪玉虎，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宋为兔、李永忠、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63,50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0.6464%股权的交易价款或置换前述收购股权已支付的自有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不超过10.6464%股权作质押，期限不超过七年，各银行具体贷款金额及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旨在用于支付收购银根矿业股权的交易价款或置换前述收购股权已支付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和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郭瑾董事长、谢浩副董事长因公务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王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67,216,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97%（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161人，代表股份1,968,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165,248,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87%。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61人，代表股份1,968,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8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0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邓华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伟、余家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梁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选举结果已于规定期间予以公示，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梁庆先生与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庆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梁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等证书。梁庆先生曾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国有信托公司、国有金融平台公司从事财务或审计相关工作，2019年至2025年3月，曾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25年4月至9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梁庆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股票期权18万份。梁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庆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梁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徐伟东先生、杨志强先生分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夏瑞先生、曹